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。

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:30 在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 A 栋一层会议室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